**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普通公路审批办理规程**

1 事项名称及编码

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006112054XK81824008

2 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3 设立依据

3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。因修建铁路、机场、电站、通信设施、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。占用、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、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。 3.2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（一）因修建铁路、机场、供电、水利、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公路、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；

4 受理机构

新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新县市民之家）

5 决定机构

新县交通运输局

6 办理条件

6.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；

6.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。主体合法有效，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；

6.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；

6.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材料数量完整、填写规范。

7 申办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
| 2 | 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3 | 营业执照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4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|
| 5 | 符合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
| 6 |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
| 7 |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| 原件 | 1 | 纸质或电子版 | 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|

8 受理方式

8.1 窗口受理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工程建设服务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。

8.2 网上申报：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/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9 办理流程

9.1 受理

9.1.1办理人：工程建设服务受理窗口

9.1.2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结

9.1.3审查标准：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，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签发《一次性告知书》，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申请人可当场更正，如所交材料齐全，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，并签发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；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，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。

9.1.4办理结果：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,直接进入受理步骤；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，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。

9.2 审核

9.2.1办理人：行政审批股

9.2.2办理时限：1天

9.2.3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请材料后，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。如有必要，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；按照办理相关规范要求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材料真实性、技术指标等进行审查。

9.2.4办理结果：审核通过的，签署初审意见，转入决定步骤；审核未通过的退回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9.3 决定

9.3.1办理人：工程建设服务受理窗口

9.3.2办理时限：1天

9.3.3审查标准：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，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作出准予审批（办理）决定的，签发审批办理结果；作出不予审批（办理）决定的，签发《不予审批（办理）告知单》；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。

9.3.4办理结果：申请符合规定的，准予行政许可，颁发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；申请不符合规定的，不准予行政许可，颁发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9.4 工作流程图



10 办理时限

10.1 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10.2 承诺时限：2个工作日

11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12 结果送达

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

13 咨询方式

13.1 现场咨询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工程建设服务受理窗口

13.2 电话咨询：窗口电话：0376－7622311单位电话：0376-2984368

13.3 网上咨询：<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>

14 监督投诉渠道

14.1 现场监督投诉：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

14.2 电话监督投诉：

14.2.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：0376-2969509

14.2.2 政务服务热线：12345

14.2.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：0376-2984368

14.3 网上监督投诉：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

15 办理地址和时间

15.1 地址：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

15.2 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上午9：00-12：00 下午1:00-5:00

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16.1 现场查询：新县市民之家三楼工程建设服务受理窗口

16.2 电话查询：0376-7622311

16.3 网上查询：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xyxinxian.hnzwfw.gov.cn）或下载“豫事办”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